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0,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0,4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0,000股,并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670,4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09,59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670,4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万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

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670,4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7,654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者	670,406	0.50%	670,406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逾半年。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0,406	6
	合计	670,40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670,406	-670,406	10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9,596	670,406	33,380,000
股份合计	133,380,000	0	133,3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现场加线上方式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基本情况

时间:2023年11月3日10:00-11:00

方式: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交流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金公司、博时基金、花旗银行、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上银基金、申万菱信基金、永安保险、浙能基金、广发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美银证券、民生证券、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财通证券等单位。

公司参会人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董事会秘书兼总审计师刘继刚,证券事务代表王晋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和回复概要

1. 前三季度新增并网的装机容量? 全年装机预期? 明年装机目标展望、储备规模及推进节奏?

答: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并网装机容量277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窗口期较为集中,多为年初开工、年底集中并网,投产规模整体呈现前低后高,第四季度集中增长的特点,预计全年新增并网装机规模不低于500万千瓦。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超1700万千瓦,将集中在今年明年陆续投产,可为“十四五”装机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 公司如何看待本次广东、广西、海南等省海上风电资源开发情况?

答:经充分研究论证,分析整体竞争态势后,公司积极参与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工作。其中,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已发布,国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尚未发布。公司将坚持在粤建“海上风电三缺一”战略项目,充分利用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引领优势,全力抓好近海深远海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项目示范开发,助力粤、粤东、粤东南海上风电基地加快建设。

3. 公司对于抽水蓄能的规划? 请问目前公司抽水蓄能项目获取情况如何? 是否有项目已经开工或达到开工条件? 最近什么时候能看到项目投产? 抽蓄项目对公司获取风光资源,尤其是大基地项目有没有帮助?

答:随着新能源电源占比不断提高,新能源消纳问题日益突出,促进新能源发展关键在于消纳,保障新能源消纳关键在于电网接入、调峰和储能。储能主要有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两种,抽水蓄能是当前最为成熟、装机最多的主流储能技术,在各种储能技术中成本最低。抽水蓄电站主要功能是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备用等任务,维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大规模远距离输电和促进新能源消纳。

公司紧密围绕新能源主业规模、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新能源大基地,考虑与新能源主业协同效应,按照“风光水储”一体化模式,优先在青海、甘肃、新疆等新能源富集的西北等地区以及电网用电量较大、调峰压力较大的中东部地区开发抽水蓄能项目,多个项目进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项目库。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筹建工作,项目建设期通常6-8年。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综合考虑技术经济性,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条件较好,且临近新能源富集区或负荷中心的抽水蓄能项目开发,青海格尔木南山口、甘肃黄羊抽水蓄能电站已完成核准,初步形成“核准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新格局,加快形成以抽蓄支撑新能源,特别是大基地资源获取的开发模式。

4. 公司第三季度度电收入下降的原因?

答:公司第三季度度电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原因:一是不同地区不同季节风光资源存在差异性,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电量结构在报告期内波动,度电收入水平也会随之波动;二是平价项目电价水平较补贴项目下降,随着平价项目比例逐步增长,度电收入水平也会有所下降;三是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公司积极响应并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逐步加大交易力度,扩大交易规模,电力市场政策变化、电力交易成效及分摊费用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度电收入水平。

5. 第三季度度电成本上行,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

答: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度电成本同比增长17.70%,毛利率、净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随着平价项目比例逐步增长,且报告期内电力交易、电量结构、分摊费用等发生变化,整体度电水平有所下降;二是随投产装机陆续投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开始执行,折旧摊销、运营成本及安全生产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6. 第三季度度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同比情况? 如何计提(是以全部支出还是部分为预先计提)? 未来是否会持续性产生?

答: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59亿元,占营业收入1.34%。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文件要求,自2022年12月开始,电力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人,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新建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如下: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提取标准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提取标准
不超过1000万元	3.00%	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	0.80%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	1.50%	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	0.60%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	1.00%	超过100亿元	0.50%

7. 公司对于可能突破资产负债率要求的问题如何看待? 是否测算过未来几年的资产负债率压力?

答:新能源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一般为20%-25%,其他资金需求一般通过债务融资解决,因此建设期和新投产项目资产负债率基本高于70%,项目投产后,随着经营积累,资产负债率开始逐步下降。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67.37%,较年初小幅增高(增加0.8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增加,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管控压力,为此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一是积极配合补贴核查,与同行其他企业共同推动补贴发放,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状况;二是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适时选择合理的权益融资工具,增加权益资金规模;三是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包括建设成本、运行成本、管理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增加公司经营积累,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保持财务状况稳健。

8. 前三季度、风光资源情况如何? 预测第四季度资源情况如何?

答:前三季度,公司风光资源较去年有所上升,光资源同比去年有所下降;依据往年的资源情况,结合今年的变化趋势,预测第四季度总体资源情况将与去年基本持平。

9. 公司第三季度度及光伏利用小时数? 同比变动情况?

答:第三季度度,风光资源下降的影响,公司第三季度度风电、光伏利用小时数同比去年均略有下降;利用小时数主要受降雨影响,综合前三季度来看,受风、光资源同比变化的影响,公司风电利用小时数较去年有所上升,光伏利用小时数略有下降。

10. 最新的风电机组招标价格/光伏组件采购价格是? 对应项目的回报率如何? 答:根据公司近期(2023年8月)开标结果,P型组件1.168-1.249元/Wp,N型组件

1.262-1.272元/Wp,近几个月光伏组件价格呈下行趋势,实际到货价根据合同约定调价机制执行,现行组件出厂价为P型组件为1.000-1.066元/Wp,N型组件为1.043-1.066元/Wp,每千瓦综合费用为0.18-0.027元/Wp,组件实际执行价格为市场正常价格水平,根据部分项目已公布的中标结果,陆上风机(含塔筒)1.633-1.938元/KW,海上风机(含塔筒)3.360-3.827元/KW,价格相对趋稳。主要设备价格与项目收益密切相关,是影响收益的主要因素。目前,设备价格呈下行趋势,整体上网项目回报率迎来利好。

11. 公司项目开工及建设情况如何? 海上风电建设情况如何? 青海五、六、七项目进展如何?

答:大基地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并在全方位推动项目建设,如甘肃武威20万千瓦光伏、安徽阜南古城25万千瓦光伏已全容量并网;内蒙古库布齐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青海海南100万千瓦光伏、青海海南直拉沟90万千瓦光伏,组件已全部安装完成,其余项目均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海上风电方面,福建平潭11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

预计山东平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今年将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力争福建漳浦二期4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实现首批机组并网发电。广东湛江青海五、六、七项目正积极推进用海审批等合规手续办理,力争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12. 公司前三季度度风电、光伏平均上网电价和变动幅度,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和变动幅度? 市场化交易部分电价和变动幅度? 未来市场化交易电价趋势?

答:1-9月,公司风电平均电价0.4929元/千瓦时(不含税),光伏平均电价0.5057元/千瓦时(不含税),较去年同期均有小幅下降,在新能源平价上网的大趋势下,补贴项

的占比持续萎缩,补贴占比对平均电价的影响逐渐减弱。

电力市场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公司前三季度市场化交易比例较去年同期有小幅增加,交易电价水平受市场交易政策机制及规则、市场交易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地区对平价项目的入市政策规则不一,需根据各地的具体交易参与、核销补贴项目,平价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绿电交易,获取超额溢价收益。未来电价需看具体地区政策的变化进行分析。

随着电改向纵深推进,全国正逐步建立“能涨能跌”“随行就市”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同时,国家及地区也在积极推动新能源的绿色价值兑现。我们发现市场的几~变化,一是政策导向不断释放,前三季度,公司加大绿证销售力度,主动开拓市场客户,销售数量同比增长,基本为外部市场订单,销售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

13. CCR重启后的安排?

答:10月18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10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造林、光伏、风电、海水、红树林方法学,标志着国内自愿减排市场将全面启动。公司在第一时间响应国家政策,参与编写、修正海上风电方法学。后续将根据适用性持续开展风电、光伏项目,积极参与CCER未来交易。

16. 公司今年已发生的辅助服务分摊费用规模是多少?

答:从结算单数据来看,2023年1-9月,公司共结算辅助服务费用约94亿元。辅助服务费用是为了维持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由火电、储能等可调节资源提供辅助服务产生的费用,再由新能源、用户等市场主体进行分摊,电力需求侧新能源出力的变化均会引发辅助服务费用的变化,分摊费用规模也将随之变化,且难以预测。随着辅助服务市场的持续建设,费用传导机制也将进一步完善,同时电能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相互关联,现货市场通过价格信号引导发电企业和用户主动参与调峰,现货省份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有所下降。

17.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目前进展如何?

答: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截至10月30日,三峡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三峡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18. 公司3月回购限售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是否有发起人股东减持?

答:今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共计6002亿股。截至三季度末,根据股东名册,持有上述限售股份的内资股东中,新增资本、都城伟业、珠海融顺、长江招银4名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水屯建咨增持57.71亿股(减少4.27亿股),其控股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龙溪公司持有4.27亿股(新增);川投能源由原有的2.55亿股增至2.38亿股;金石新能(原持有5亿股)减持后,已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中。详见公司本次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

19. 当前国家补贴项目核查情况进展? 公司期末还有多少存量补贴? 前三季度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答: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国家补贴项目核查工作,目前暂未取得新的进展。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补贴余额320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可再生新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与《关于2022年度首次可再生新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公告》,公司各区域项目前三季度不同程度收回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20. 分布式光伏开发情况?

答:公司依托各区域公司,已在山东、福建、浙江、重庆、云南、江西、内蒙古、宁夏、江苏等省市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部分项目已经投产发电。公司将综合太阳能资源禀赋水平、当地光伏上网电价、配网变压器可开放容量等因素,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场所,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签约开发,提高能源利用率。

21. 未来几年新能源装机规划及对应资本开支?

答:“十四五”期间,预计每年投产装机规模不低于600万千瓦,资本开支不低于400亿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政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更换 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2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由于个人健康原因,项怀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的职务,按照公司城市照明

事业部的工作安排,项怀飞先生继续负责该板块其他相关工作,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项怀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项怀飞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怀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项怀飞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2、因工作调整,且由于年龄原因,为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顺利完成管理团队交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晨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晨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晨女士辞去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晨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政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政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张政宇先生简历

张政宇,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年7月至2014年7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任业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任业务经理。2017年11月起,就职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政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政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政宇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